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部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 推薦暨審查辦法

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經本校市長獎審查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依據：北市教國字 113 年 1 月 16 日第 1133033877 號函頒「臺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 二、主旨：除應屆畢業生依成績考查法每班第一名（第一類）獲市長表揚之外，另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第二類）之畢業生。
- 三、名額：畢業總班級數 3 分之 1，採無條件進位。（本校國中部 3 位）
- 四、推薦方式：由本校學務處、教務處、畢業班導師、或其他有意願推薦師長各推薦一至二名表現傑出之畢業生。
- 五、推薦截止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一)放學前。
- 六、審查時間：113 年 5 月 2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審查委員會。
- 七、審查委員：
 - (一)由校長召集組成審查委員會，由教師代表 7 人（國九導師）、國中部家長代表 1 人、行政代表 4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
 - (二)基於迴避原則，與傑出市長獎之候選人為三等親內關係者，不得擔任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八、審查辦法：
 - (一)表現傑出類別：第二之 1 類：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第二之 2 類：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由訓育組收件查核資料後，方請推薦人至審查會議說明，並經委員審核討論後投票。
 - (二)推薦人可由他人代理出席，或以錄製影片方式供本組於會中播放。若推薦人未能到場且未有代理人或影片，則受薦者將由委員會逕以書面資料進行評選。
 - (三)審核辦法：
 - 1.受薦學生之品格與日常生活表現應為基本條件。訓育組提供被薦者 3 年出席暨獎懲紀錄提供審查委員會參考。下列申請表件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訓育組彙整後方送委員會審查。
 - 2.受薦者須備妥之表件：
 - (1)第二之 1 類：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非本校學生自治組織）類：
 - a.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表【請詳舉具體得獎事蹟並隨附影本於推薦表後。有關於全國性或縣市級以上獎章可參看本辦法列舉之獎項（如附件一）。】
 - (2)第二之 2 類：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類：
 - a.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表
 - b.推薦函一封(非推薦師長撰寫)
 - 3.受薦者限申請一類別，不得跨類。
 - (四)相關規定：
 1. 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同時符合一、二類資格者，以第一類之名額請領（依臺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之規定）。
 2. 故若本校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名單確定後，另經教務處成績處理榮獲該班成績考查之第一名者即取消第二類資格，由第二類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之。
 3. 領有第一、二類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升學績優獎學金除外）。（依臺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之規定）

(五)票選：

- 1.審查委員於書面審查後行使投票權。國中部進行三輪投票。每輪每位委員一票，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
- 2.若有同票數情形時，須進入下一輪投票，所有委員針對同票數者重新投票以決定之。
- 3.承本辦法第八點第四項第2條，第二類候補同學按最後一輪投票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六)審查紀錄留存一年備查。

九、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表：如附件二。(可自本校網頁下載)

十、本辦法經 112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研議修定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112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績優表現項目參考表

項目	等級	參考項目
技藝(能)競賽	國際	國際科技展覽、奧林匹亞競賽、機器人競賽等。
	全國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教育部專題製作競賽、奧林匹亞競賽、機器人競賽等。
	區域	全國技能競賽各區分區賽、臺北市技術獎競賽、電腦軟體競賽等、機器人競賽等等。
校外各項競賽(個人或團體)	國際	科學展覽、體育、語文、音樂、藝術、舞蹈競賽、班級網頁製作、小論文寫作、技專校院辦理全國專題製作競賽、創作發明、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等。
	全國	
	區域	
校內各項競賽(個人或團體)	不分級	科學展覽、體育、語文、音樂、藝術競賽、資訊或其他校內各單位辦理之活動等。
技能檢定或能力等級證照	技能檢定	經主管機關認證核可之各項專業證照。
	語文能力證照	全民英檢、雅思、多益、托福、GRE、客語檢定、原住民語檢定等。
	其他	體適能檢測等。
品德楷模	總統教育獎、孝親楷模、敬師楷模、助人義行、優良學生代表等。	
社會及學校各項志工或幹部	社會團體：如紅十字會志工、董氏基金會志工等。 學校團體：交通服務隊、環保義工、司儀、旗手、學生自治會、社團、班級等幹部。	
服務學習表現	公共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保德信志工獎、多元學習護照認證等服務證明。	
其他優良事蹟	請提供具體證明。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表

高中部 國中部 (請打勾)

附件二

(請盡量提出具體事實，供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用！)

班級		姓名		座號		請黏貼一寸 照片
導師簽名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類別 (以一項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之1類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或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之2類 (需另繳交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敬師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義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體事蹟 (第二之1類者 請詳列並附影本 於推薦表後；第 二之2類如無相 關證明則免 附。)						
推薦師長 評語						
推薦人(限一名師長)簽名：						

※本表連同佐證影印資料請於 113/04/29 (一)放學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謝謝合作。